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4,098.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1%。

2、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4、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21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3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新能源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32,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38,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0,2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38,4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4栋3楼301-275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新能源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77.78	-1,803.50
净利润	-733.34	-1,803.5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420,824.21	420,836.79
总负债	376,557.55	378,373.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6,420.05	278,236.12
净资产	44,266.66	42,463.17

注：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0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万元整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4,098.5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上午8: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钽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营业部开立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募投项目“年处理1200万吨含锂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前述专项账户开立后，湖南大中赫前期已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办理注销。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原专项账户注销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2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6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0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57.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6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8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8%；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137.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钢铁”）以“传承民族钢铁血脉 创造绿色美好生活”为使命，实现与股东、员工、客户等内外部相关方的可持续发展。2024年，公司继续聚焦主业，不断优化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司治理，提升企业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此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方案内容报告如下：

一、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打造超千万吨高质量绿色智造钢铁企业”为发展目标，秉承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美丽重钢 山水重钢”。

2023年推进全流程工艺装备高效化提档、助力数字化转型；获重庆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称号。秉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理念，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国家级创新平台增加至3个、创建省级研发平台1个、申请专利517件，其中发明专利439件，创造效益1.47亿元。通过“规划降碳、效率降碳、工艺降碳、技术降碳、绿色降碳、锥圈降碳”6C降碳的行动路径，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成为西南地区首个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公示的钢铁企业，成功创建全国冶金绿化先进单位，获得绿色发展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

2024年，公司推进计划值系统、“CE Plus”系统（成本盈利分析系统）上线运行，支撑明细产品盈利能力分析及效益预测，促进资源向高效益产品、高盈利区域倾斜；打通物料全流程跟踪，实现市场与现场的有效衔接，倒逼制造能力提升；用“智能化”系统强化算账经营能力，为产品结构转型提供坚实基础，保障经营目标实现。

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激发全体员工直面经营压力，敢担当、勇创新、善作为，进一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强化绩效传导，聚焦研发投入强度、发明专利数量等科技创新重点指标，推动产品结构提档升级。充分运用产销研平台协同开发品种钢，提升风电用钢、桥梁钢、容器钢、耐候钢、高建钢、光伏支架、涂镀用酸洗基板、高等级螺纹钢、工业线材等拳头产品销售量，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持续开展能效对标，促进能源降本。开展主要工序能耗相关技术指标对标，加大节能新技术与管理经验的推广应用，重点关注煤气利用、余能余热回收、自发电率提升、储能等板块。制定能源绩效评价标准，推动吨钢综合能耗下降，力争吨钢综合能耗降至500kgce/t以下，自发电率挑战90%。持续推进废气超低排、废水零排放，巩固固废不出厂成果，深化环保治理，持续推动绿色发展。

二、提升经营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

2023年钢材需求明显萎缩，原燃料采购成本较长时间处于高位，国内钢铁市场呈现需求收缩、成本上升、钢材价格持续下行、利润下滑等特征，公司购销差价持续收窄。全体员工勤力同心、恪尽职守，抓实安全环保、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挖潜降本、全面提质增效，积极应对钢铁行业下行震荡周期的挑战，产销量不断突破，各类技术经济指标不断刷新历史纪录，实现了经营正现金流，稳住了重庆钢铁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盘。

2024年，公司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高效生产机制、激励评价机制，能够实现随时调整规模、灵活应对市场，要聚焦改革创新，向科技要发展、向管理要效益，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重塑“三峰”品牌形象，公司产品聚焦西南市场，拓展沿江市场及区域外高盈利品种市场以区域市场为主导，重点提升厚板及热卷产品在重庆、四川市占率，2024年1-5月，热卷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区域，占比80%，其中重庆销售占比61%；中厚板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区域，占比76%，其中重庆、四川销售占比分别为33%。

三、坚持规范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深化治理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各层级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

2023年，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合规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制度7个，进一步优化流程机制，提高议事效率；健全履职保障机制，构建更为完善科学的制度体系。

2024年公司持续关注《公司法》、上交所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试行）》等最新监管动态，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基本管理制度，提供更加完备、高效的履职依据。

积极促进董事会结构多元化，选举一名女性独立董事；继续贯彻落实独立董事改革精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关注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告，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2023年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在上交所信息披露综合考评中维持B级水平。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公开电话、网络问答等交流平台多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涵盖宏观经济环境、中观行业发展、微观企业经营等方面，并重点就公司经营业绩、关联交易、资本市场表现等方面进行充分交流。

2024年，公司着力于以下几项工作：一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二是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上证e互动、ir邮箱问题；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注要点，定期汇报董监高，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三是增加现场投资者接待频次，让投资者实地参观公司、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四是持续加强媒体宣传，通过公司官方公众号、视频号、主流新闻媒体、资本市场媒体、行业媒体，多渠道宣传公司科技创新、智慧制造、绿色环保等生产经营相关情况，让投资者理解、认可公司价值。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投资者，2024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止6月21日，累计回购股份32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8%；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479.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适时开展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以严格苛求、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深入落实宝武集团新型经营责任制，强化履职担当，压实责任。2024年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市公司协会等官方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二是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外部审计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核心领域加强监督。三是持续落实董监高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进行挂钩的规定及追责机制，强化责任意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踪“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将积极践行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责任，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完善的公司治理，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关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围绕战略落地、主业提升、管理效能、人才培养、合规管理、价值传递等六个方面，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获得感。本方案于2024年6月24日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立足公司发展实际，围绕提升企业效益、完善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以发展战略为引领、以经营业绩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保障，通过一系列有针对性举措的实施，向市场和投资者展示积极正面形象，为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二、工作举措

（一）有序推动战略落地

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推进以“物业服务+商业管理”为引领，以文旅服务、康养服务、会展服务、公共服务为侧翼的“两主四翼”产业布局，通过“内部整合+市场化拓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项目储备及拓展，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同时加强业务模式创新，深挖市场机会，寻求业绩增长点，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提升主业运营质量

物业板块以“打造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物业服务运营商”为定位，围绕“扩规模+强服务”两大核心工作，拓宽物管服务内容、延伸服务领域、丰富服务类别，迅速提升管理规模，不断扩宽多经业务、丰富产品类别，以标准化及信息化为支撑，持续推进物业板块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步发展成为省内物管行业龙头品牌企业。

商业板块以“创造并运营有灵性的空间和场景，使人们的生活充满乐趣”为定位，围绕“优治理、精运营、强品牌、增效益、拓市场”的整体发展思路，以精细化运营为基础，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利润增长为导向，完善招商、财务、运营、工程和安全、风控、人才及信息化7大管理体系，加强预算执行、招商调改、品牌商户、客流会员等重点方面的管控，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品牌商户资源库及金牌店计划的建立，扩大会员基数，增强会员管理及增值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联发品牌效应及市场影响力。

（三）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以“一利五率”为抓手，健全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提升经营效率，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健康发展。

物业板块方面，重点关注全员劳动生产率、营业现金比率；通过提高经营收入、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加强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提高营业现金比率。

商业板块方面，重点关注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通过提高经营收入、专业化业务外包，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利润增长，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信息化方面，在物业板块迭代升级智慧物业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融合互联，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本增效。在商业板块完善集业务管理、财务共享、预算管理和决策分析4大模块为核心的智能商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数字化平台，通过各业务板块数据的收集、整合、存储、处理、分析和共享，为公司提供数据服务、决策依据，实现数据到价值的转换。

（四）优化人才培养机制

结合公司发展特点，匹配人员结构。以“年轻化、专业化、市场化”为导向，寻求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通过“内培+外引”，广纳贤才。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设定与业绩匹配的薪酬水平，制定差异化考核方案，将薪酬与绩效挂钩。为员工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结合合理的薪酬激励，激发员工潜力和积极性。人岗匹配方面，实行人员横向、纵向流动机制以及轮岗制度，形成“能上能下”、“优势互补”的人才梯队。

（五）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持续强化三会规范运作，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支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深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提出切实可行建议，确保战略与市场、行业趋势相符；同时预判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应对市场波动和不确定因素。审计委员会加强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确保准确性和合规性，为决策提供依据。提名委员会加强对候选人资格和背景的审查，提出符合实际的提名建议，并监督提名过程，确保公正、公平和透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战略、行业、市场和内部文化等因素，研究审查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政策、方案及考核标准，提出合理建议，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以“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为管控目标，持续完善“三位一体”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性运作水平、现代化管理效能及运行效率跟踪机制。

（六）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统筹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增强信息透明度和传递有效性，保障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良性互动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认可度和信任度。

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构建控股股东、公司及下属公司统一协同的外宣体系。通过主动、适时地发布信息，塑造公司积极、正面的公众形象。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裁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为被申请人。

3、裁决的金额：金额约306,276,128.20元（公司按裁决（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0日，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2024年一季度，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4.39亿元。本次将根据仲裁结果相应冲减预计负债1.25亿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裁5793号《裁决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老鹰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缪熙俊

第四被申请人：尹帆

第五被申请人：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六被申请人：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鹰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鹰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水昌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40%；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5%；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持股0.5%。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财保2399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月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93,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既组成及开庭通知》，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金融借款争议仲裁规则》（下称“《金融规则》”）第十条、《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蕴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24年1月5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8日18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的公告》）。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仲裁庭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第五被申请人百年置业提交的中止仲裁程序申请及深圳市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法院已受理了百年置业就（2023）深国仲受5793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仲裁庭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原定2024年1月18日18点的庭审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

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10《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深圳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七条、《金融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案件采取网上与现场开庭结合的方式进行审理并确定于2024年2月28日开庭（具体事宜详见于公司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1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线上及线下开庭通知书＞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仲裁院对案件作出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93,799,858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期间内的利息人民币375,767,107.23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693,799,858元为基数，以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为标准，自2022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上述裁决第(一)(二)项本息金额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6月10日为人民币13,507,897.79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22,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579,435.92元。

（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333,878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533,387.80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4,800,490.20元。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5,333,878元，抵作本案仲裁费，第一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800,490.20元。

（六）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裁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8.125%承担清偿责任。

（七）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裁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21.875%承担清偿责任。

（八）第五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裁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14.84375%承担清偿责任。

（九）第六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裁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的7.03125%承担清偿责任。

（十）申请人对第七被申请人所持有的第一被申请人90%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置上述质物所得价款优先偿还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裁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下所负债务。

（十一）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第六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2024年一季度，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4.39亿元。本次将根据仲裁结果相应冲减预计负债1.25亿元。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4日，国务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了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完成的“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精准制造核心技术与装备”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杨志明先生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同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现场出席颁奖仪式。

该项目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攻克了宽幅挤压涂布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自主研发出精密挤压涂布模具，实现在模具材料、设计、制造上的相关技术突破；发明双面联动涂布工艺与装备，大幅提高了涂布效率与一致性；发明涂层的干湿关联测量与精确控制技术，研制出激光测厚、X/β射线测厚系统，实现厚度与面密度的精确控制；还研发出多级辊压工艺装备、连续自动化烘烤工艺与装备等，大幅提高了极片制造精度与效率。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科技进步，持续深耕高端设备制造行业，加快新产品的研发，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5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456,38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增加至922,051股。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